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衢州市城市数据大脑2.0智慧交通项目一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城市数据大脑2.0智慧交通项目一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衢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1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衢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